

# 辯論賽題：菸害防制法

1. 新修正的菸害防制法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年6月1日施行，進口菸商神奇公司為瞭解國內民眾對於新修正菸害防制法的意見，於98年7月1日委託素有媒體界最清新、中立、專業形象的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，針對新修正菸害防制法的施行作一系列的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（附件1號），並提出報告。
2. 菁英電視台嗣後於98年9月1日，播出90分鐘專題節目「社會觀察」，分為三個單元。
3. 「社會觀察」第一個單元：以「小蝦米對抗大鯨魚」為題，報導民眾艾希焉先生由於過去20年來，每天抽兩包神奇公司品牌的香菸，5年前因罹患肺癌而死亡，艾先生的遺孀向神奇公司提起訴訟，控告神奇公司未善盡告知義務，致艾先生誤以為吸菸不會有害身體健康，因而罹患肺癌死亡。97年12月18日最高法院判決神奇公司敗訴，須支付2千8百萬元的賠償金給艾太太。  
該單元節目中並採訪艾太太，艾太太表示此一判決為我國菸害防制史上的里程碑，在新修正的菸害防制法施行後更具有重大意義，並呼籲有類似遭遇的人挺身而出控告菸商，讓菸商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。
4. 「社會觀察」第二個單元：以「逆境求生」為題，主要在報導自菸害防制法修正實施以來，國內菸商的銷售額大幅下滑，各大菸商為求突破，紛紛採取多角化經營方式，以經營品牌服飾、配件、咖啡店、餐廳等嶄新型態，力圖再創事業高峰。主持人表示，由許多菸商轉型採取多角化經營策略，顯示出我國反菸運動的成功。  
該單元節目末段並訪談屢創銷售佳績的業界達人—神奇公司的總經理郝成功先生，暢談菸商多角化經營的策略及經驗，並希望民眾日後對於菸商的印象不要停留在只有銷售香菸的階段。
5. 「社會觀察」第三個單元：屬於談話節目性質，以「企業的社會責任」為題，邀請多位企業人士討論如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。神奇公司公關主任甄善行先生亦列席其中，說明神奇公司日前決定全額負擔全臺偏遠地區285所國小，總計8,580名中低收入戶子女的國小營養午餐費。討論中某企業人士提及企業從事公益活動其實存有提升形象的目的，是行銷的策略之一，並以神奇公司為例，認為神奇公司就是藉由公益活動提升公司的形象。甄善行先生立刻表示，該公司的董事長張神奇先生出生於貧苦家庭，對於弱勢家庭兒童的處境感同身受，如今有能力了，希望能貢獻棉薄之力，來幫助社會上需要幫助的人，希望外界不要把單純的公益活動給複雜化。  
該單元末段開放民眾扣應，有三位民眾痛斥甄善行先生，認為神奇公司係假借公益活動進行行銷，且針對高吸菸風險群的中低收入戶子女為對象，負擔營養午餐費，手段極為卑劣，社會大眾應認清神奇公司的真面目，並給予最嚴厲的譴責；另有一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的家長也打電話至現場表達意見，表示其生活確有困難，神奇公司贊助小孩營養午餐費如同雪中送炭，令其無比感動，政府及反菸人士雖可反菸，但無權阻礙小朋友接受幫助的機會。
6. 此一專題節目播出後，神奇公司所販售菸品的銷售額不斷上升，節目播出後三個月內，神奇公司品牌的香菸市佔率由原本的23%提高到28%。
7. 民眾林則胥先生為一長期反菸人士，其所成立的反菸基金會定期蒐集國內各菸商的銷售額及市佔率資料，對於此一結果深感憤怒，認為菁英電視台是濫用新聞自由，變相為神奇公司廣告行銷，因此於99年5月1日具函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（附件2號）。

8. 主管機關在林則胥先生提出檢舉後，隨即展開調查，分別通知菁英電視台及神奇公司提出說明。
9. 菁英電視台覆函表示，其有選擇及製播專題節目的權利，神奇公司亦未就該節目支付任何費用，且節目中亦詳實報導神奇公司遭艾希焉先生遺孀控告，經最高法院判決敗訴的結果，顯見其並無為神奇公司為廣告行銷之意圖（附件 3 號）。
10. 神奇公司覆函表示，該公司對於菁英電視台所製播的專題節目並無支付任何費用，郝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僅係應菁英電視台的邀請，以企業界人士之身分接受訪問或在節目中參與討論，且渠等均係於下班後或假日接受訪問，公司對其言論內容亦無任何授意或指示（附件 4 號）。
11. 主管機關在神奇公司及菁英電視台提出說明後，亦展開深入調查，調查結果顯示，神奇公司並未就該專題節目支付任何費用，惟神奇公司曾於 98 年 7 月 1 日付費委託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為其進行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，菁英電視台係於 98 年 9 月 1 日製播該專題節目，時間點極為接近。
12. 主管機關之調查並發現，專題節目第二單元所訪談的郝成功先生，為菁英電視台現任總經理伍美麗先生，郝成功先生過去亦曾擔任菁英電視台的企劃部經理，與菁英電視台高層關係友好，且該專題節目係由總經理伍美麗親自擔任製作人。
13. 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，在該專題節目播出後，神奇公司的知名度增加，該公司所銷售菸品之市佔率亦有提升。
14. 基於上開調查結果，主管機關乃認定神奇公司係透過由菁英電視台製播專題節目之方式，為該公司銷售之菸品進行廣告宣傳。
15. 主管機關隨即以神奇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、2、8 款規定：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。二、以採訪、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。...八、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體育或公益等活動，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。」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課處神奇公司新台幣 2 千萬元之罰鍰（附件 5 號）。
16. 神奇公司認為菁英電視台所製播的專題節目，內容並無偏頗神奇公司，且神奇公司對該節目之製播亦無支付任何費用，委託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進行民調與購買廣告性質不同，主管機關認定神奇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、2、8 款規定，適用法律顯有錯誤，且原處分所適用的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，可能有違憲的疑慮；且 2 千萬元，幾近最高罰鍰金額，亦有違反比例原則，以及濫用裁量權之嫌。
17. 神奇公司決定對於主管機關的處分提起行政爭訟，惟神奇公司的訴願遭行政院衛生署衛署訴字第 1000411 號訴願決定駁回，神奇公司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以求退還已繳納之罰鍰。

18. 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後，業已整理爭點如下：

雙方不爭執之點

本案事實如上列 1—15 各點。

雙方爭執之點

- (1) 專題節目第一單元、第二單元、第三單元是否為處分書所引用菸害防制法第 9 條各款所欲禁止的菸品廣告？
- (2) 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、2、8 款是否違反憲法第 11 條對於表現自由之保障，而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由法官聲請釋憲？
- (3) 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對於菸商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之限制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而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由法官聲請釋憲？
- (4) 主管機關課處 2,000 萬元罰鍰是否有違反比例原則或濫用裁量權？

19. 法院請雙方於言詞辯論前，針對以上爭點各自提出載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理由狀；行言詞辯論時，法院得當場指定部分（或全部）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。

附件 1 號

委託契約書

1 立契約書人：

2 甲方：神奇股份有限公司

3 乙方：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4

5 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，經雙方議訂條款如下：

6

7 一、委託範圍：由乙方辦理「民眾對於新修正菸害防制法意見」民意調查。

8 二、委託時間：民國（以下同）98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。

9 三、委託費用：甲方應於乙方提出符合本契約所約定之調查報告後，於 5 個營業日內給付新台  
10 幣 50 萬元整（含稅）予乙方。

11 四、委託調查方式：

12 （一）街頭訪談及電話民調之問卷內容均由甲方擬定。

13 （二）乙方應根據調查結果，出具調查報告書，調查報告書內容須包含：有效樣本之年齡、  
14 性別、訪問日期、有效樣本數、拒訪數、抽樣誤差及訪問地區。

15 五、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未經甲方以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對外發布，乙方如有違反，甲方得請  
16 求乙方支付新台幣 5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如有損害，並得向並乙方請求賠償。

17 六、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8 七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

19

20 立契約書人：

21 甲方：神奇股份有限公司

22 代表人：張神奇

23 地址：臺北市神奇路 200 號

24 乙方：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25 代表人：吳菁英

26 地址：臺北市菁英路 600 號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

## 附件 2 號

1  
2  
3  
4  
5  
6  
7  
8  
9  
10  
11  
12  
13

## 檢舉函

本人曾於民國 98 月 9 日 1 日觀看菁英電視台所播出之「社會觀察」專題節目，發現該節目長達 90 分鐘之內容均係介紹菸商神奇公司，並詳細介紹神奇公司如何創設新品牌及贊助公益活動，而本人所成立的反菸基金會經調查後發現，自該專題節目播出後，神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大增，所販售菸品之市佔率亦由 23% 提高至 28%，顯見神奇公司乃係利用該專題節目而為廣告，意圖藉此規避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，故本人謹提出檢舉並希望主管機關能深入調查，對此種不肖菸商嚴加處罰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。

檢舉人：林則胥

檢舉人電話：(02)51515151(無菸專線)

地址：臺北市戒煙路 300 號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

附件 3 號

陳述意見書

1 陳述人：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
2 國籍：中華民國  
3 地址：臺北市菁英路600號

4 代表人：吳菁英  
5 住址：同上

6 為陳述意見事：

- 7 一、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，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方式，可以反映公  
8 意、強化民主。本公司製播之「社會觀察」專題節目，應受憲法之表現自由及新聞自由所  
9 保障，合先敘明。
- 10 二、「社會觀察」專題節目係由本公司自行規劃及出資製播，並未向神奇公司收取任何費用，  
11 其性質自非屬廣告節目。至於節目中邀請來賓接受訪問部分，則係製作團隊基於主題需求  
12 而向業界人士提出邀請，郝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並不代表神奇公司，相關受訪人選之安  
13 排亦係基於專業考量。
- 14 三、不僅如此，該專題節目首先報導艾希焉先生罹患肺癌死亡，遺孀控告神奇公司獲最高法院  
15 判決勝訴，神奇公司必須賠償之事件，並未偏袒或美化該公司之形象，且「企業的社會責  
16 任」單元係邀請多位企業人士共同參與討論，各來賓與扣應民眾對甄善行先生與神奇公司  
17 均有嚴厲的批評，故該節目絕非係為神奇公司進行廣告行銷，懇請貴府明鑒。

18 此致

19 臺北市政府公鑒

20 陳述意見人：菁英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
21 代表人：吳菁英

22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0 日

## 附件 4 號

## 陳述意見書

1 陳述人：神奇股份有限公司

2 國籍：中華民國

3 地址：臺北市神奇路200號

4 代表人：張神奇

5 住址：同上

6 為陳述意見事：

7 一、本公司並未委託菁英電視台製播「社會觀察」專題節目，亦未就該節目支付任何費用，郝  
8 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僅係應菁英電視台的邀請，以企業界人士之身分接受訪問或在節目  
9 中參與討論，且渠等均係於下班後或假日接受訪問，本公司對於渠等所發表之言論亦無任  
10 何授意或指示，其個人之言論自與本公司無關。

11 二、查該節目對於本公司亦有許多負面報導，嚴重傷害本公司之形象，顯見該節目並非為本公  
12 司進行廣告，懇請貴府明鑒。

13 此致

14 臺北市政府公鑒

15 陳述意見人：神奇股份有限公司

16 代表人：張神奇

17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

## 附件 5 號

### 臺北市政府

1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

2 發文字號：北衛保字第 1000201 號

3

4 處分相對人：神奇股份有限公司

5 代表人：張神奇

6 營業所：臺北市神奇路 200 號

7 上列受處分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依法處分如下：

8 主文

9 神奇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、2、8 款規定，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  
10 定，處罰鍰新台幣 2 千萬元，並應自本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。

11 事實

- 12 一、神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8 年 9 月 1 日，假借由菁英電視台播出「社會觀察」  
13 專題節目，為該公司品牌之香菸進行廣告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、2、8 款規定：  
14 「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，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一、以廣播、電視、電影片、錄影物、  
15 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、報紙、雜誌、看板、海報、單張、通知、通告、說明書、樣品、招  
16 貼、展示或其他文字、圖畫、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。二、以採訪、報導介紹菸品或假  
17 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。...八、以茶會、餐會、說明會、品嚐會、演唱會、演講會、體  
18 育或公益等活動，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。」
- 19 二、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，處新台  
20 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」裁處神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  
21 幣 2 千萬元罰鍰。

22 理由

- 23 一、受處分人主張略以：該公司並未委託菁英電視台製播「社會觀察」專題節目，亦未就該節  
24 目支付任何費用，且受處分人無權干預專題節目之採訪對象，郝成功先生及甄善行先生雖  
25 為受處分人公司之總經理及公關經理，惟渠等僅係應菁英電視台的邀請，以企業界人士之  
26 身分接受訪問或在節目中參與討論，且渠等均係於下班後或假日接受訪問，公司對其言論  
27 內容亦無任何授意或指示，且該節目對於受處分人亦有許多負面報導，顯見該節目之性質  
28 並非廣告，故受處分人並無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規定云云。
- 29 二、惟查，受處分人曾於 98 年 7 月 1 日付費委託菁英電視台民調中心為其進行街頭訪談及電  
30 話民調，菁英電視台嗣後於 98 年 9 月 1 日製播「社會觀察」專題節目，受處分人雖未就  
31 該專題節目支付任何費用，惟受處分人之委託時間與菁英電視台製播「社會觀察」節目之  
32 時間極為接近，該專題節目全程亦僅針對神奇公司單一菸商進行報導，且該專題節目第  
33 二單元所訪談受處分人總經理郝成功，為菁英電視台現任總經理伍美麗之先生，郝成功過去  
34 亦曾擔任菁英電視台之企劃部經理，與菁英電視台高層關係友好，而該專題節目係由伍美  
35 麗親自擔任製作人。且據調查發現，在該節目播出後，受處分人之知名度大增，所銷售菸  
36 品市佔率亦隨之提升，足證該節目確已達到為受處分人所銷售菸品廣告之效果。
- 37 三、綜上，受處分人明知依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、2、8 款規定，不得為促銷菸品廣告之行  
38 為，迺竟透過由菁英電視台製播專題節目之方式，變相就所販售之菸品進行廣告，核已違  
39 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、2、8 款之規定，爰依菸害防制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分如  
40 主文。



- 1 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各乙份逕送本府，由本府
- 2 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提起訴願。
- 3 附錄
- 4 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
- 5 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。

6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

